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中心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维护本中心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中心的关联交易，是指本中心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本中心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关联交易具备正当、真实、合法、且符合本中心业务范围的业务需要。
- （二）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市场原则进行。
- （三）关联交易不得损害本中心及本中心服务对象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 （四）本中心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是指：

1. 本中心的关键管理人包括：本中心的负责人、理事、监事
2. 其他与本中心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3.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本制度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及直系亲属。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由本中心向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出资购买的商品、资产或者提供服务；
- （三）关联方向本中心直接或间接提供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

制定日期：2022年01月23日 第一版

修订日期：2023年07月01日 第二版

实施日期：2023年07月15日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

- (四) 关联方向本中心直接或间接提供代理、租赁服务；
- (五) 本中心向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或担保；
- (六) 由关联方向本中心提供保值增值业务；
- (七) 管理方面的合同；
- (八) 授权许可协议；
- (九) 本中心向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商品、劳务、资产的捐赠、资助或转移行为；
- (十) 本中心向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共同投资、委托投资的行为；
- (十一) 本中心与关联方发生的直接或间接的其他资金、资产与业务往来。

第六条 本制度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 由本中心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二) 关联自然人不得与本中心有任何有偿交易行为，为受薪工作的关联方发放薪酬福利的除外。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关联方向本中心提供捐赠无需关联交易决策；
- (二) 本中心与其关联方达成的，除向本中心提供捐赠之外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万元（不含【3】万元）或在本中心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以上的，必须交由本中心理事会做出决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本中心理事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在理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
- (三)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四) 本中心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制定日期：2022年01月23日 第一版
修订日期：2023年07月01日 第二版
实施日期：2023年07月15日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八条 本中心进行关联交易的，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九条 本中心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民政部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 (一)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 (二) 接受关联方捐赠；
- (三) 对关联方进行资助；
- (四)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五) 委托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六) 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中心理事会违反本制度以及章程规定，致使本中心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一条 关联方违反本规定与本中心发生关联交易，侵占、挪用本中心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通过。

制定日期：2022 年 01 月 23 日 第一版

修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版

实施日期：2023 年 07 月 15 日 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